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所涉相关规定进行参照整合性修订。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内部监督机构事项前，公司原内部监督机构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